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1)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有關(1)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黃志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加入於現有董事中。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委任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黃志恩女士，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i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iii)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i)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自聯交所除牌)及(i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黃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會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將會為每月12,5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黃女士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披露外，黃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外，黃女士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黃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二、(d) 委任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a)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c)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